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除非如下文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8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3.78港元。倘發售價低於3.78港元，相關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不論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投資機構、專業人士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可隨時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惟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9(1)條的規定。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低或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會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uinian.com.cn](http://www.ruinian.com.cn)。有關通知亦包括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有關調低或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經協定，發售價會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 全球發售安排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應注意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即使其後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但申請一經提出均不可撤回。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本公司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而其餘30,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可能因重新分配而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基準更改。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球發售的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認購。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在香港和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會否在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有利於本公司的適當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使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

## 全球發售安排

同。本公司或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穩定價格經辦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穩定價格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發表公佈。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向福瑞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若與福瑞訂立借股協議，則相關借貸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借出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相同數目的股份歸還福瑞或其代名人。相關借股協議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不會就借股安排向福瑞付款。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協定發售價。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生效，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上市及批准並無撤回；
-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並交付；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發行，惟須待(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股票。

## 香港公開發售

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全球發售安排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下文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以上至乙組價值上限(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初步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一半(即1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作出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全球發售安排

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2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及50,00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發行的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人，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售股股東及彼等的銷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